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108 年度 1 月份第 4 次鄉政會議決議事項

- 1.財政課日後業務可就增減異動較大的項目提出說明即可，計畫型補助收入要請相關課室再加強。
- 2.未來本所網站及各種實體文宣應有一致之風格，可由各課室提報書面交行政室統一印製。
- 3.有關本月 27 日枋寮燈會造勢活動，請民政課聯絡水底寮三村村長並請社會課聯繫轄內各社區，共襄盛舉、多多宣傳。